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参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将由 31 名调整为 27 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7,2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81 元/股。上述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及其他相关公告。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参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将由 27 名调整为 16 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8,800,640 股，回购价格为 10.81 元/股。上述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及其他相关公告。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须对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经调整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由 16 名调整为 9 名，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8,282,880 股。同时，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限内未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内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 2,985,984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81 元/股。上述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及其他相关公告。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此次董事会审议之日，仍参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 9 名，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上述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获得 6,220,8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上述未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进行调整。其中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已经履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回购注销 2,985,984 股。按照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次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涉及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为 9 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合计 6,967,296 股。本次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67,296 股，回购价格 10.81 元/股。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6,967,296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59,927,296 股减少至 552,960,000 股。上述事项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予以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 年 9 月 22 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每日 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鄂州市吴楚大道 18 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3、联系人：张东峰（董事会秘书）、王瑰琦（证券事务代表）
- 4、联系电话：0711-3350050
- 5、传真：0711-3350621
- 6、邮编：436099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